

证券代码：92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之子议案 5.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的指标进行计算；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的指标进行计算。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四条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

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四、五条规定。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投资的决策机构或决策人，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条 公司进行短期对外投资的，由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公司投资业务部门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会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开展长期对外投资项目的，由投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和董事长初审。

初审通过后，公司负责投资业务的部门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经营班子会议通过后，上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慎做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投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十三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长期对外投资项目，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投资协议或其他相关投资文件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收回或核销的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公司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与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会同公司投资业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情况。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审部或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八条 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内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

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本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遭受重大损失；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